

法務部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範圍說明

- 一、緣104年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已得透過申報人及其配偶同意授權，利用網路介接作業方式，向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等，取得申報人本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每年度11月1日之財產資料，提供申報人辦理定期申報。
- 二、上開授權服務推行迄今，法務部為便利申報人完成申報作業，使其授權服務極大化，業經有關會議決議，擴大授權服務至就到職申報之查調次數為每年度8次。
- 三、有關擴大授權服務之基準日為每年「2月1日」、「3月16日」、「5月1日」、「6月16日」、「8月1日」、「9月16日」、「11月1日」及「12月16日」計8批次，並自「112年9月16日」批次實施，有關各基準日授權服務之授權期間及開放下載財產資料期間等作業期程請詳參「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介接流程」（如附件）。
- 四、前開授權服務基準日，落於各申報人法定申報期間者皆可辦理，同一申報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得參加2次以上者，建議優先參加時間在前之批次，例如：申報人於8月20日就到職，應於11月20日前完成就到職申報，即得參加9月16日及11月1日之授權服務，建議優先參加9月16日之授權服務。